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项道滘镇明海整染厂两轮电动车充电站安装服务，将进行公开询价，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道滘镇明海整染厂两轮电动车充电站安装服务（新增充电口）；

2、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路1号；

3、项目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项目地点均需在30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正常使用。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①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东实通〔2025〕15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利用各站点园区空闲地块、停车位及现有二轮车充电站场地，新建智能两轮电动车充电站，采用普通版规划方案，明海整染厂配置充电插口，建设智能充电站设备 30 个插口。同步配套建设监控、消防、防雷、运维等全套安全配套设施，实现充电站标准化建设、调试、并网及交付投运，详见附件清单。

1、采购技术要求：

项目方案的电气、钢结构、土建、消防系统、监控系统、运维措施、安全措施及相关配套图纸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施工图纸设计、竣工图纸修订、竣工资料及归档等。充电站投运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购施工、投运及相应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安全设施、运维设施安装、用地协调(如有)、供电报装(如有)、接电协调工作;供电、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主材及设备部分:

充电主机、插座、电力电缆、车棚结构材料及消防配套设施的合格证、出厂报告、第三方证明资料,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充电站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监控、安全、运维及消防设施等辅助设施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充电平台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充电设施产品,且拥有信息化监控平台,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平台运维监管能力。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可通过手机 APP 完成充值、缴费及账单

查询;可通过 APP 查找附近充电桩、预约充电,系统实时显示充电进度和费用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检测故障并预警,支持功率识别和大功率负载保护,防止私接多台设备充电;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时跟踪充电过程,发现异常立即切断电源并报警,降低火灾风险;生成报表供运营商优化布局等功能。

3、施工部分:提供停车棚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电源、接入采购人智慧工地系统统一管理、充电站系统的车棚工程、土建工程、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及全体竣工资料、电站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用地协调、供电报装(如有)、接电协调工作;供电、消防、城管、运维及消防设施、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4、为提高效率,拟申请进行专项采购,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5、验收标准: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19/T 12—2024)、《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管理规范》(DB44/T 2703—20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五、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办理完成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建、报装手续及施工所需开工报审、许可、证件等文件，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盖章，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能够投入使用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竣工资料，同时办理完成结算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留本项目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采购人处。自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采购人扣除成交人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金额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税率 9%，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七、报价

采购上限总价：¥10,920.31 元（含税）。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规模、人员等进行评定，并出具询价报告，排在前面的响应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一致认为响应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询价结束后，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采购清单表（模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有意向的响应人可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有意向的响应人，可形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如有，可补充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电子版）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保证金金额。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响应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

交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响应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601 室会议室，逾期无效。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99838-866

(2) 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原因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601 室会议室

收件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99838-86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响应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若因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人决定终止本采购项目的投资建设，响应人因参与本项目招采活动、履约准备及实际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咨询费、标书制作费、打印费、人员设备投入费等），均由响应人自行全额承担，采购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同时，响应人应

在收到采购人项目终止/合同解除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物料的无条件撤离，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清理、工程交接及相关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确保现场恢复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状态，不得对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及额外负担；若因响应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人追偿全部损失。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道滘镇明海整染厂两轮电动车充电站安装服务（新增充电口）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无。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
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
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承诺函**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采购清单表

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总承包。响应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单独提供充电口对应明细报价，响应人投标报价中各分项单项单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对应单价，单价为全费用包干。按实结算总承包。

道涪镇明海整染厂两轮电动车充电站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安装项目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含税（元）	投标单价报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充电站	10路充电路数 AC220V 含软件	3	台	680.00		0.00		
2		设备主机安装费	3	套	636.60		0.00		
3		充电 设备	10路插座 AC220V 包括线槽直通管、插座专用防雨罩	3	组	53.00		0.00	
4							0.00		
5	电表套装	485电表（配合主机支持远程抄表）+塑料电表箱+空开漏电保护一体保护器	2	套	139.00		0.00		
6	线材	专用线材，含线槽、线管等 6平方	75	米	7.44		0.00		
7		专用线材，含线槽、线管等 4平方	75	米	5.00		0.00		
8	电线	1*2.5mm2铜芯线含电线敷设及安装	390	米	3.45		0.00		
9	消防 器材	火焰识别摄像头	2	套	579.00		0.00		
10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两边挂墙/柱	6	个	116.00		0.00		
11	停车位	镀锌角钢、镀锌扁钢40×4，接地电阻小于4 Ω	2	套	483.00		0.00		
12		停车位标线	36	米	10.00		0.00		
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		含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人员团体意外险）、安全警示标识、公司标准 化设计（LOGO标识）、含总配电箱等	1	项	1075.01		0.00		
含税合计：							0.00		
含税大写：			零元整					提供9%增值税 发票	



